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49 號 委員提案第 230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2 人，針對「酒駕零容忍」已是全民共識更應是基本國策，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，其陞遷應將是否犯酒駕、毒駕因素納入，特提案修正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，犯酒駕條例者之陞遷應予限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民 106 年苗栗縣大湖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陞遷為例，小隊長在 105 年 12 月仍是偵查佐時酒後駕車肇事，傷害罪和解，公共危險罪獲緩起訴一年，雖然當時他刑事積分排序是第一名，但酒駕肇事竟未使其升遷受管制，仍於 106 年四月初升小隊長，令基層譁然，基層警員抨擊：「酒駕肇事才三個月就升小隊長前所未聞，後台真夠硬！」
- 二、公務員對外代表政府執行公務，其社會觀感與政府一體，若公務員有酒駕、毒駕等違法事宜，卻還能陞遷，顯見公務人員陞遷法有所疏漏，特提案修正。

提案人：沈智慧

連署人：呂玉玲 顏寬恒 廖國棟 馬文君 許毓仁
賴士葆 柯呈枋 王育敏 孔文吉 周陳秀霞
曾銘宗 徐志榮 林為洲 蔣乃辛 陳雪生
黃昭順 李彥秀 林麗蟬 林德福 林奕華
陳玉珍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各機關下列職務，得免經甄審（選），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，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：</p> <p>一、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。</p> <p>二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。</p> <p>三、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。</p> <p>四、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。</p> <p>五、駐外使領館（代表機構）、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。</p> <p>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，得免經甄審（選）程序。但屬第四條規定陞任情形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辦理甄審（選）。</p> <p>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<u>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者，不得擔任第一項各款職務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各機關下列職務，得免經甄審（選），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，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：</p> <p>一、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。</p> <p>二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。</p> <p>三、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。</p> <p>四、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。</p> <p>五、駐外使領館（代表機構）、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。</p> <p>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，得免經甄審（選）程序。但屬第四條規定陞任情形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辦理甄審（選）。</p>	<p>機關首長、副首長，幕僚長或是副幕僚長，一級單位主管，對外代表各級機關執行公務，不能、也不應有酒駕或毒駕之行為，無法控制自己的公務員不應陞遷。</p>
<p>第十二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</p> <p>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</p> <p>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</p>	<p>第十二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</p> <p>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</p> <p>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</p>	<p>「酒駕零容忍」已是全民共識，公務員代表政府執行公務，如自身有酒駕毒駕等行為，如何而能代表國家，其陞遷應予限制。</p>

。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
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十、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

。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
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 ，亦適用之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